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其中，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二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